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1-02 号

致：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华兴已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审核函〔2023〕010341 号《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 20000100375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 200001004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7.02 万元、4,876.10 万元、5,927.65 万元、2,501.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华兴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2023年6月30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应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

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421.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2,807.00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腾励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腾励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 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利芳	35.00	7.29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傅小青	124.10	25.8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林 盛	58.00	12.0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国根	4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曹 勇	32.00	6.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管理部部长
6	沈 海	27.00	5.6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7	李成标	20.00	4.1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8	何青云	2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工段长
9	徐文达	11.00	2.29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工程师
10	王 莉	1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1	倪成均	7.40	1.54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部长
12	周 斌	7.00	1.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戚 伟	6.0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4	戴林娟	6.00	1.25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助理
15	李 伟	6.0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长
16	曹 炯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张红伟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PMC 部部长
18	倪伟峰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主管
19	于海波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20	高泽宝	5.00	1.0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长
21	杨荣青	4.00	0.83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部主管
22	任 超	3.60	0.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程义成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黄毅慧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25	孙 军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6	俞仁飞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7	郭加富	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工程师
28	卢小明	2.50	0.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9	马 星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部长
30	黄春林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周 皓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业务员
32	倪美意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管
33	陈 聪	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科长
34	徐菊花	1.00	0.21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部长
35	沈建军	1.00	0.2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组长
36	谢振祥	0.40	0.08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部长
合 计		480	100	--	--

2、金浦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金浦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Q357 的《营业执照》，投资额为 128,6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 注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14.62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衿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7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8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5.44	有限合伙人
11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国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8,600	1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499.28	98.77	49,992.89	97.94
其他业务收入	317.11	1.23	1,050.35	2.06
合计	25,816.39	100	51,043.23	1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817.80	97.67	28,699.20	98.39
其他业务收入	880.23	2.33	471.04	1.61
合计	37,698.03	100	29,170.24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客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前五大客户所属期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988.05.1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宁波保税区联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10.26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宋玉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97.01.08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1995.12.2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系日本上市公司）
江苏现代威亚有限公司	2004.01.06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现代威亚株式会社（系韩国上市公司）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05.21	2020 年度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XPeng Inc.）及其附属企业	2018.12.27	2022 年度	港交所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小鹏）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15.12.24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港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江明、傅利泉及其关联人）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005.12.27	2023 年 1-6 月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

注：①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附属企业还包括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厂、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及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中方华域汽车(600741.SH)持有其 45%的股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持有其 5%股权；外方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5.4165%股权，吉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4.5835%股权。

②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及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68%；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55%；立讯有限公司持股 19.88%；青岛鑫诚海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12%；芜湖金斯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9%；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3%。

③小鹏汽车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包括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④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所属期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久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9.05.04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季翠娥、曹桔
张家港保税区亨运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29		
海宁市欣业钢管有限公司	2002.12.27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王丽琴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1993.05.10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杭州乐傲机械有限公司	2010.06.01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戴佳乐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1995.01.24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
杭州戴宏机械有限公司	2006.07.20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杭州亦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戴雄雄）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杭州宴湘湖餐饮有限公司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30% 股权	餐饮服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陈达华、金永平、徐亚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

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88887号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29,041	--	一类工业用地	2073.05.22	出让	无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外星轮智能化生产连线组合生产工艺	2023105405361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5.15
2	一种车辆绕 8 字急加速异响降低及测试方法	2023101132134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02.15

3	一种保持架毛坯冷挤滚锻的设备	20232030767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4
4	一种连接轴一体化热处理装置	2022235302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29
5	一种保持架窗孔拉削工艺的加工设备	20232079844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2
6	一种八球道等速万向节	20232030838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4
7	一种专用于汽车电机连接轴有效长度量具	20232088401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7
8	一种内花键和螺栓孔联接的传动轴	20232109656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08
9	一种端面花键驱动轴	20232030902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4
10	一种挠性连接球笼式万向节传动轴	20232102433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04
11	一种轴类零件多匝比环形感应器	20232097124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3.07.31	发行人	益发施迈茨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热处理多用炉生产线	628.00 万元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23.07.31	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Inc.	等速驱动轴总成	310.60 万美元	--	履行中
2	2023.11.28		等速驱动轴总成	946.12 万美元	--	履行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5.99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款、投标押金及保证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25.50 万元，主要系返利、押金和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	1	2023.1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3.12.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新增一家兼职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陈达华	独立董事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勤轩机械	25%	25%	25%	25%
豪硕棉纺	--	--	--	25%

2、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助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政策依据	金额（万元）
2023 年度萧山区第三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萧山区第三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	150.00
年产 1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三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及清算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6 号）	138.50
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助萧山区配套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助萧山区配套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31 号）	20.00
一次性招用补贴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萧政办发〔2022〕3 号）	15.00
2023 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扩大有效生产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3 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扩大有效生产及 2022 年度平台镇街目标任务考核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28 号）	5.60
瓜沥镇 2022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补助（第一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瓜沥镇 2022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补助（第一批）的通知》（瓜政〔2023〕2 号）	5.00
2022 年萧山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萧山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

发行人员工包括自有招聘员工（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类 型	发行人	勤轩机械
在册员工（人）	651	--
劳务派遣员工（人）	18	--

2、员工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 司	时 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23.06.30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①部分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毕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傅小青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傅小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傅小青、沈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仍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2000 年，蒋楠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萧山市通绿机械厂；2010 年，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成立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此后，由于家庭财产内部调整，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进行过数次转让，且未实际支付相关款项；2017 年以后，傅小青通过受让曹云霞股份及增资，逐步成为通绿机械第一大股东及实控人。

（2）2018 年 9 月，通绿机械引入外部投资人金浦投资；发行人原董事田华峰持有金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3）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进行 5 次股权激励。

（4）发行人子公司勤轩机械为杨锦塑与发行人实控人傅小青共同设立，2014 年杨锦塑将所持股权转让傅小青与曹勇，2017 年傅小青、曹勇将勤轩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5）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实控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情况；部分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出资的背景及原因；曹云霞基本情况、出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通绿机械成立后对原通绿机械厂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未将相关资产、技术作为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增资的原因；相关业务转让后通绿机械厂的后续经营情况。

（2）说明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多次转让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税费缴纳的合规性；傅小青增资通绿机械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及支付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傅小青、傅小燕、蒋楠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及有效期，发生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结合蒋楠、傅小燕过往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4）说明田华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入职及离职发行人过程及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金浦投资的设立背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及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5）说明通励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报告期内通励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

（6）说明杨锦塑的基本情况及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利益往来；傅小青与杨锦塑合资设立勤轩机械及杨锦塑后续退出的原因，杨锦塑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勤轩机械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合理性，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勤轩机械设立后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

（7）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更新公司已获取专利数量及蒋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2）更新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3）更新田华锋及金浦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4）更新腾励投资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三、说明傅小青、傅小燕、蒋楠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及有效期，发生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结合蒋楠、傅小燕过往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二）结合蒋楠、傅小燕过往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重要客户的拓展均由公司总经理傅小青负责统筹管理，其中，重要客户的开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盛负责具体实施并向总经理傅小青报告工作；核心技术及产品开发的项目立项、研发方向等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监事沈海负责具体落实并向总经理傅小青报告工作。蒋楠作为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公司部分项目和产品的开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55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蒋楠作为共同发明人的专利共 13 项。蒋楠自 2000 年起在通绿机械厂担任负责人

职务，在产品的工艺设计和具体应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蒋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主要负责设计方案在具体实现过程中的改良与优化并提出修改意见以贴合实际生产需要，对专利的申请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傅小燕主要系协助总经理傅小青处理公司部分行政管理事宜，未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及客户拓展。

综上所述，蒋楠及傅小燕的具体职务均不涉及主管或分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等相关事宜。

（三）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1、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任职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傅小青	本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勤轩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佳	傅小青配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稽核
傅来正	傅小青、傅小燕之父	已退休，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曹云霞	傅小青、傅小燕之母	已退休，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傅姝妮	傅小青、俞佳之女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董事
傅小燕	本人、蒋楠配偶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蒋楠	本人、傅小燕配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蒋火根	蒋楠之父	已退休，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蒋敏祺	蒋楠、傅小燕之子	自由职业
蒋颖	蒋楠之妹	自由职业

注：除上述人员及企业外，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的其他近亲属尚未成年或不存在，不

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2）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通励投资	傅小青持有 75%财产份额；傅小燕持有 25%财产份额	除持有发行人 7.13%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腾励投资	傅小青持有 25.85%财产份额	除持有发行人 5.7%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持有 36%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汉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默科技”）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股权	宠物食品及宠物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杭州优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汉默科技持有 100%股权	
杭州敲萌科技有限公司	汉默科技持有 100%股权	
杭州希善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汉默科技持有 51%股权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52.63%财产份额；傅小燕、蒋楠之子蒋敏祺持有 10.53%财产份额	智能农业管理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股权	农业养殖、销售
浙江安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垒控股”）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12%股权	控股公司
浙江安垒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10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安垒安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100%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安垒佳创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新疆力安疆科技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70%股权	电气安装服务与电气设备销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熠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3.3496%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熠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705%股份	太阳能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设备销售
杭州宴湘湖餐饮有限公司	傅姝妮持有 30%股权	餐饮服务

注：除上述企业外，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的近亲属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说明田华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入职及离职发行人过程及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金浦投资的设立背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及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入职及离职发行人过程及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

3、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田华峰离职后仍在上海金浦智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总裁、基金创始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会主席等职务。根据信达律师对田华峰访谈确认并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田华峰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7%股权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2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3	上海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4	镇江金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33%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5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8.75%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6	上海康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9.50%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7	丽水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95%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8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2.6%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9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0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0%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1	上海颀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9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2	上海颀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3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8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4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5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6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15.47%股权	数字 X 射线医疗影像设备
17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持有 3.53%股权	人造大理石
18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14%股份	生猪养殖

（四）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及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金浦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金浦投资已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投资且已上市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所在地	备注
1	容百科技 (688005.SH)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	浙江省余姚市	科创板已上市
2	澜起科技 (688008.SH)	存储缓冲芯片、安全可信服务器	上海市	科创板已上市
3	盛美半导体 (688082.SH)	半导体清洗设备	上海市	科创板已上市
4	思特威 (688213.SH)	CMOS 图像传感器	上海市	科创板已上市
5	甬矽电子 (688362.SH)	高端 IC 的封装和测试	浙江省余姚市	科创板已上市
6	帝奥微电子 (688381.SH)	混合模拟半导体 IC 设计及制造	江苏省南通市	科创板已上市
7	百家云集团 (RTC)	基于云计算的一站式音视频技术	北京市	纳斯达克上市

（2）投资且已（曾）申报上市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所在地
1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供氢系统、加氢站设备	江苏省张家港市
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服务	上海市
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件及结构件	上海市
4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B 胶膜	浙江省台州市
5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和结构胶	上海市

（3）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所在地
1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上海市
2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特气与容器	浙江省海宁市
3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江苏省徐州市
4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上海市
5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	上海市
6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光学传感芯片、SAR 传感芯片	江苏省南京市
7	Nreal Ltd.	增强现实终端设备	北京市
8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网与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北京市
9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光模块	浙江省嘉兴市
10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 GPU 芯片以及相关计算生态系统	上海市
11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洁净室自动传送系统	上海市
12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硅功率器件为核心的芯片产品	上海市
13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浙江省衢州市
14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高精度地磁传感器	上海市
15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光机与投影仪	上海市
16	上海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G/5G 多模多频射频 PA 芯片	上海市
17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指纹与语音识别芯片	上海市
18	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 Wi-Fi AP 芯片	山东省青岛市

五、说明通励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报告期内通励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

（一）说明通励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价款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腾励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腾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股权 转让款(万元)	入职发行人的 时间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利芳	普通合伙人	35.00	7.29	87.50	2014 年 1 月	财务总监
2	傅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4.10	25.85	124.10	2014 年 1 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林盛	有限合伙人	58.00	12.08	145.00	2015 年 5 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国根	有限合伙人	48.00	10.00	120.00	2020 年 2 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曹勇	有限合伙人	32.00	6.67	80.00	2014 年 10 月	监事、行政管理部部长
6	沈海	有限合伙人	27.00	5.63	67.50	2016 年 7 月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7	李成标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50.00	2014 年 1 月	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8	何青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56.00	2014 年 1 月	制造部工段长
9	徐文达	有限合伙人	11.00	2.29	30.50	2014 年 1 月	工艺工程部工程师
10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31.00	2015 年 11 月	市场部副部长
11	倪成均	有限合伙人	7.40	1.54	18.50	2014 年 1 月	制造部部长
12	周斌	有限合伙人	7.00	1.46	17.5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5.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14	戴林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5.00	2014 年 1 月	总经办助理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5.00	2014 年 7 月	研发中心科长
16	曹炯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2.5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2.50	2014 年 1 月	PMC 部部长
18	倪伟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7.50	2019 年 6 月	信息部主管
19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20.00	2014 年 1 月	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20	高泽宝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20.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科长
21	杨荣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83	10.00	2014 年 2 月	行政管理部主管
22	任超	有限合伙人	3.60	0.75	9.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程义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7.50	2015 年 8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黄毅慧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7.50	2014 年 11 月	制造部主管
25	孙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10.50	2014 年 6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6	俞仁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7.50	2015 年 10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7	郭加富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9.50	2014 年 9 月	工艺工程部工程师
28	卢小明	有限合伙人	2.50	0.52	10.00	2014 年 1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9	马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5.00	2014 年 1 月	制造部组长
30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6.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周皓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8.00	2016 年 5 月	市场部业务员
32	倪美意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8.00	2019 年 1 月	人力资源部主管
3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8.00	2014 年 8 月	市场部科长
34	徐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2.50	2014 年 1 月	品保部组长
35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2.50	2014 年 1 月	市场部组长
36	谢振祥	有限合伙人	0.40	0.08	1.00	2017 年 6 月	品保部部长
合 计			480.00	100.00			

注：入职时间为“2014 年 1 月”的相关合伙人均系曾任职于通绿机械厂，并于 2014 年初转入通绿机械。

问题 3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1,755.26 平方米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用途为连廊、产品检测区、工装模具及废品仓库等；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2）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分别为发行人监事曹勇、财务总监陈利芳近亲属持有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

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逐渐增长，2022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77%。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背景原因，并结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是否实际被曹勇、陈利芳控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说明安徽金桥等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募投用地取得安排及进度，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 关于合规经营”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更新 2023 年 1-6 月的劳务派遣费用以及派遣人员用工成本差异；（2）更新募投用地进度情况。

三、说明安徽金桥等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实

控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 29,170.24 万元、37,698.03 万元和 51,043.23 万元、25,816.39 万元，为满足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所带来的用工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2022 年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相较 2021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用工需求增加所致。除此之外，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短期用工紧张的情形，亦促使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人数。发行人已采取加大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大幅降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6.30
在册员工人数（A）	397	394	572	651
劳务派遣人数（B）	33	32	55	18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B/A+B）	7.67%	7.51%	8.77%	2.69%

3、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费用（不含税）分别为 89.83 万元、193.23 万元、531.91 万元、89.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3%、0.70%、1.35%、0.44%，劳务派遣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生产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因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均从事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略低于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但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以及劳务派遣

公司与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之间的工时工资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 目	金额（元/小时）
2020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3.95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0.84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0.72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1.84
	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2.50
2021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6.93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2.13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2.13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2.12
2022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8.94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6.35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6.80
	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5.89
	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5.44
2023 年 1-6 月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8.3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8.35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8.77
	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5.83
	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5.54

四、募投用地取得安排及进度，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办理相应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 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日 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88887号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29,041	--	一类工业用地	2073.05.22	出让	无

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监高中多人曾就职于万向集团及子公司，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沈海曾就职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

（2）发行人基于保密性原则，未对核心技术的全部环节申请发明专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董事、财务总监等多人存在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等情形。

（4）发行人实控人傅小青通过沐阳万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频繁大额购买虚拟物品；傅小青 2022 年 5 月成为旺禾文化的股东，并于 2022 年 6 月将上述股权以 420 万元转出；旺禾文化注册资本仅 50 万元。

（5）2022 年，发行人实控人之女傅姝妮出资 1,200 万投资安全控股，对应注册资本 682 万；安全控股 2021 年成立，目前实收资本为 0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遵守相关协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列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情况，结合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侵权、泄密等风险。

（3）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贷款的类型、时间、金额、利率、所涉银行、资金实际去向（如为购买理财，请说明理财利率、申赎时间及资金后续用途）等情况，说明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是否具有合理性，贷款的过程、用途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更新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12 关于其他事项”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更新发行人专利数量及相应发明人情况；（2）更新非专利技术对应收入的占比情况；（3）更新部分董监高人员贷款进展情况。

（二）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沈海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并获得授权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一种实轴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2021113358166	发明	2021.11.12	2022.08.30	李伟、王伟、沈海
2	一种优化防尘罩漏油结构	2021227598067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4.05	周斌、沈海
3	一种两段式非弧形球道内星轮的球道中心高检具	2021227597789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4.12	许赢凯、沈海
4	转向管柱用万向节总成结构、万向节传动装置及汽车	2022215680084	实用新型	2022.06.22	2022.11.01	李伟、沈海、蒋楠、王伟
5	一种用于八沟道球笼硬车硬铣高精度加工夹具	2022216429394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0.04	甘国庆、戚伟、沈海
6	一种同时加工不同规格窗孔的装置	202221642342X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1.01	于海波、沈海、蒋楠
7	一种固定端万向节与轮毂总成联接的装置	2022218896856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0.28	卢小明、沈海、蒋楠
8	一种用于汽车球笼保持架检测外球中心高的装置	2022219013696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1.15	于海波、甘国庆、沈海
9	一种优化防护圈压装铁丝冒出结构	2022220759147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3.01.03	李伟、沈海、于海波

10	一种球笼式万向节挠性联轴器	2022220671954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12.23	卢小明、沈海、于海波
11	一种连接轴一体化热处理装置	2022235302416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6.16	李伟、于海波、沈海
12	一种八球道等速万向节	2023203083852	实用新型	2023.02.24	2023.08.25	沈海、李伟、卢小明
13	一种内花键和螺栓孔联接的传动轴	202321096566X	实用新型	2023.05.08	2023.09.19	卢小明、高泽宝、沈海
14	一种外星轮智能化生产连线组合生产工艺	2023105405361	发明	2023.05.15	2023.09.19	李伟、沈海、傅小青
15	一种车辆绕 8 字急加速异响降低及测试方法	2023101132134	发明	2023.02.15	2023.10.03	沈海、李伟、周斌、蒋星阳
16	一种挠性连接球笼式万向节传动轴	2023210243362	实用新型	2023.05.04	2023.10.03	卢小明、沈海、蒋星阳

二、列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情况，结合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侵权、泄密等风险

（一）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55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相关专利及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小型化三球销式移动节的优化设计方法	2017100551760	发明	蒋楠、李伟
2	一种等速驱动轴总成轴用挡圈自动压装工装及其防错检测方法	2017100549794	发明	蒋楠、李伟
3	一种实轴外花键有效长度的检测方法	2017102522584	发明	傅小青、高泽宝、钱国峰
4	一种球笼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2020104389692	发明	蒋楠、李伟、于海波
5	一种球笼式等速万向节用高强度保持架的结构设计方法	202111003093X	发明	蒋楠、卢小明、王伟
6	一种实轴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2021113358166	发明	李伟、王伟、沈海
7	一种外星轮智能化生产连线组合生产工艺	2023105405361	发明	李伟、沈海、傅小青

8	一种车辆绕 8 字急加速异响降低及测试方法	2023101132134	发明	沈海、李伟、周斌、蒋星阳
9	一种高效率自动识别和调整球笼正反面的装置	2018206003933	实用新型	蒋楠、于海波
10	一种两侧小中间大的球笼	201820600383X	实用新型	蒋楠、于海波
11	一种快速检测实轴外表面螺旋线的检测装置	2018205995062	实用新型	傅小青、高泽宝、李伟
12	一种带高耐磨三柱槽壳球道的等速驱动轴	2018205986612	实用新型	傅小青、钱国峰
13	一种固定节顺畅度检测装置	2018205986453	实用新型	傅小青、李伟
14	一种外星轮球道与球面一次装夹工装	2018211806119	实用新型	李伟、钱国峰
15	一种外星轮球道与内球面同轴度检具	2018211805737	实用新型	傅小青、高泽宝
16	一种双球面摆角自定三叉式可移动万向节	2018211805493	实用新型	傅小青、周斌
17	一种防脱落外花键卡簧槽的结构	2019203283195	实用新型	戚伟、张钰
18	一种内星轮球道与球面同轴度检具	2019203283176	实用新型	许赢凯、高泽宝
19	一种固定节外星轮内球面曲率检具	2020208687501	实用新型	李伟、钱国峰
20	一种固定节内星轮外球面曲率检具	2020208674662	实用新型	许赢凯、钱国峰
21	一种固定节内星轮球道直径和球道顶隙的复合检具	2021211729218	实用新型	傅小青、甘国庆、李伟
22	一种新型带防错功能便携安装等速驱动轴钢丝挡圈结构	2021211729010	实用新型	傅小青、甘国庆、李伟
23	一种移动节三滚道直径快速检测的检测装置	2021211728959	实用新型	傅小青、甘国庆、李伟
24	一种高效成型卡簧槽的成型装置	2021227285787	实用新型	潘继东、李伟
25	一种优化防尘罩漏油结构	2021227598067	实用新型	周斌、沈海
26	一种圆环类基准平面度检测装置	2021227284869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戚伟
27	一种轴类零件端面角度直接成型刀具	2021227285541	实用新型	甘国庆、戚伟
28	一种等速驱动轴用可拆卸和防拉脱移动端卡簧的装置	2021227270601	实用新型	卢小明、王伟

29	一种两段式非弧形球道内星轮的球道中心高检具	2021227597789	实用新型	许赢凯、沈海
30	一种移动节三滚道防脱出结构	2021233378488	实用新型	许赢凯、王伟
31	一种两端滑移的球笼式万向节总成	2022202347736	实用新型	卢小明
32	一种外星轮用端面涂覆减摩层的工装	2022202349125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戚伟
33	一种带自动退料的保持架毛坯冷挤制造装置	2022202349182	实用新型	于海波、黄勇
34	一种测试汽车球笼保持架压碎力试验装置	2022210763432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戚伟
35	转向管柱用万向节总成结构、万向节传动装置及汽车	2022215680084	实用新型	李伟、沈海、蒋楠、王伟
36	万向节总成的端盖结构	2022215671808	实用新型	蒋楠、蒋星阳、甘国庆
37	一种用于八沟道球笼硬车硬铣高精度加工夹具	2022216429394	实用新型	甘国庆、戚伟、沈海
38	一种同时加工不同规格窗孔的装置	202221642342X	实用新型	于海波、沈海、蒋楠
39	一种固定端万向节与轮毂总成联接的装置	2022218896856	实用新型	卢小明、沈海、蒋楠
40	一种快速检验保持架窗孔带宽差和防止漏铣装置	2022219013709	实用新型	黄勇、于海波
41	一种快速检测保持架产品高度的装置	2022218899888	实用新型	黄勇、蒋楠
42	一种用于汽车球笼保持架检测外球中心高的装置	2022219013696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沈海
43	一种增强花键部位静扭强度的成型装置	2022216429534	实用新型	潘继东、于海波
44	大角度万向节总成的球面配合结构及万向节	2022215686786	实用新型	席永明、许赢凯、王伟
45	一种优化防护圈压装铁丝冒出结构	2022220759147	实用新型	李伟、沈海、于海波
46	一种球笼式万向节挠性联轴器	2022220671954	实用新型	卢小明、沈海、于海波
47	一种保持架毛坯冷挤滚锻的设备	2023203076789	实用新型	潘继东、于海波、蒋星阳
48	一种连接轴一体化热处理装置	2022235302416	实用新型	李伟、于海波、沈海
49	一种保持架窗孔拉削工艺的加工设备	2023207984415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蒋楠
50	一种八球道等速万向节	2023203083852	实用新型	沈海、李伟、卢小明

51	一种专用于汽车电机连接轴有效长度量具	202320884012X	实用新型	甘国庆、于海波、威伟
52	一种内花键和螺栓孔联接的传动轴	202321096566X	实用新型	卢小明、高泽宝、沈海
53	一种端面花键驱动轴	2023203090273	实用新型	李伟、席永明、周斌
54	一种挠性连接球笼式万向节传动轴	2023210243362	实用新型	卢小明、沈海、蒋星阳
55	一种轴类零件多匝比环形感应器	2023209712453	实用新型	张智斌、李伟、蒋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相关专利涉及的发明人共计 19 名，其中 17 人目前仍在公司任职，2 人已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沈海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
3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
4	于海波	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5	李伟	研发中心科长
6	威伟	研发中心工程师
7	许赢凯	研发中心工程师
8	潘继东	研发中心工程师
9	周斌	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甘国庆	研发中心工程师
11	卢小明	研发中心工程师
12	黄勇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高泽宝	研发中心科长
14	张钺	研发中心副主任
15	蒋星阳	研发中心工程师
16	席永明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张智斌	研发中心工程师
18	王伟	已离职
19	钱国峰	已离职

（二）说明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情况，结合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而是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对核心技术选取保护方式时会综合考虑核心技术本身的特征、重要性、保护难度、产品生命周期以及竞争对手等因素并以最有利于公司的原则选择专利保护或者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项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予以保护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类型	具体应用产品	涉及环节或工序
特定强度功能失效设计技术	开发设计类	全地形车总成	设计开发环节
高效可控渗碳热处理技术	制造加工类	保持架及内星轮等	热处理工序

如上表所示，相关核心技术仅涉及特定环节或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特定工序，相关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设计、工装夹具设计、高难度机械加工等，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如申请专利，则相关工艺技术细节、关键参数、工艺流程等可能被要求公开，由于相关核心技术主要使用在产品的设计、加工和性能验证中，如被第三方模拟、使用，发行人难以举证维权。因此，以商业秘密的方式更有利于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等。发行人的各项技术均通过组合方式贯穿于相关产品从开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既包括了形成专利权的技术，也包括了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项技术形成最终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涉及上述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涉及非专利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0,238.19	10,847.47	14,461.61	9,833.61
营业收入（万元）	29,170.24	37,698.03	51,043.23	25,816.3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35.10%	28.77%	28.33%	38.0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涉及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相关产品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既包括使用形成专利权的技术，也需要使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项技术形成最终产品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贷款的类型、时间、金额、利率、所涉银行、资金实际去向（如为购买理财，请说明理财利率、申赎时间及资金后续用途）等情况，说明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是否具有合理性，贷款的过程、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商业银行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傅小青

申请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类型	贷款期限	利率	还款日期	担保情况
傅小青、 俞佳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20.00	小微抵 押贷款	2020.02.24- 2025.02.24	一年期 LPR+0.6%	2023.10.3 1	以家庭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经查阅傅小青相关转账记录，傅小青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贷款方归还了上述借款，相关款项来源于傅小青个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傅小青已不存在使用银行贷款购买理财的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方面，发行人较早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较纳铁福等行业龙头具有先发优势。目前，发行人已实现向小鹏汽车、领跑汽车、广汽埃安销售，并获取比亚迪等车型定点。

（2）纳铁福等主要等速驱动轴总成制造企业与国内新能源车企合作逐步加深，目前已开发吉利、比亚迪等多款新能源车型定点。

请发行人：

（1）说明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涉及的核心零部件及技术难点，发行人除自产零配件外其他环节的技术储备；结合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质量、性能、成本、定价等方面与纳铁福等主要制造商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力。

（2）发行人仅向小鹏汽车、领跑汽车各一款车型销售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后续未获取其他车型定点的原因；小鹏汽车、领跑汽车、广汽埃安等主要客户其他车型的等速驱动轴总成供应商情况，说明定点份额是否逐步被纳铁福等行业龙头企业占据，发行人竞争优势是否可持续。

（3）说明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情况下，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进展缓慢、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滑的原因；发行人在新增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中，主要作为中低端车型的 B 点供应商的原因，结合其他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供应份额、终端车型销量预测等定量分析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的成长性。

（4）列示国内主要新能源车企等速驱动轴总成供应商情况，说明纳铁福等行业龙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渗透情况，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市场空间是否受限；说明发行人对国内新能源车企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其他参与投标企业情况，分析发行人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5）说明发行人开发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影响其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是否签署相关限制类或排他类条款；发行人能否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投标同一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业务范围是否受限；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中是否作为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 B 点供应商，是否存在纳铁福等主要客户让渡商业机会，或与主要客户共同围标等情形，发行人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与纳铁福等客户构成竞争从而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开发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影响其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是否签署相关限制类或排他类条款；发行人能否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投标同一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业务范围是否受限；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中是否作为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 B 点供应商，是否存在纳铁福等主要客户让渡商业机会，或与主要客户共同围标等情形，发行人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与纳铁福等客户构成竞争从而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访谈发行人整车厂商客户，了解整车厂商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模式、流程、评选标准；

2、访谈纳铁福等主要零配件客户，了解其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对外参与项目竞争的内控流程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获得同一项目定点情形，通过企查查等网站了解相关客户股权结构；访谈主要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了解发行人参与项目的定点情况，以及其项目综合评选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共同围标等情形；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定位情况以及公司参加新能源整车厂商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综合评选的相关情况；

4、查阅正强股份、舜宇精工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述企业与客户业务范围重叠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客户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及销售订单等合同文件并对前述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公司是否与前述客户签署限制性或排他性条款。

核查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开发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影响其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是否签署相关限制类或排他类条款；发行人能否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投标同一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业务范围是否受限

1、说明发行人开发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影响其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知名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核心零配件，也为整车厂商批量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中，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的企业包括纳铁福、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等。

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会使得公司与部分零配件客户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与上述客户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定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情况
纳铁福	以燃油车为主，主要面向通用、大众、宝马、奥迪等厂商设立的合资品牌；在新能源车方面，主要面向中高端车型
丰津传动	为国内丰田系整车厂商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
现代威亚	为国内韩系整车厂商以及 T 公司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
发行人	主要面向国内新能源整车厂商，目标车型多为经济型乘用车，亦为全地形车整车厂商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

（1）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与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存在定位差异，不影响双方零配件合作关系

丰津传动是日本丰田汽车公司（股票代码：TM.N）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向国内丰田系整车厂商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现代威亚作为韩国现代威亚株式会社（011210.KS）在国内设立的等速驱动轴制造厂，现代威亚株式会社主要股东包括韩国现代汽车以及起亚汽车，因此，现代威亚主要面向国内韩系整车厂商开展业务，也为 T 公司多款車型配套等速驱动轴总成。公司主要面向国内新能源整车厂商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亦为全地形车厂商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

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系大型整车厂商体系内或关联等速驱动轴供应商，与公司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与公司的实质性竞争关系。

（2）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与纳铁福在燃油车领域具有定位差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良性竞争，不影响双方零配件业务合作关系

①燃油车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纳铁福分别由 GKN 集团持有 50% 的股权，华域汽车持有 45% 的股权，交通银行持有 5% 的股权。GKN 集团系全球等速驱动轴龙头，在全球范围内与大众、通用、奔驰、宝马、奥迪等知名厂商均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华域汽车系由上汽集团（股票代码：600104.SH）控股的国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外，纳铁福还与长安汽车合资设立了重庆纳铁福。

纳铁福依托 GKN 集团、华域汽车以及长安汽车等各层级股东的相关客户资源，在国内主要面向大众、通用、奔驰、宝马、奥迪等合资厂商以及上汽乘用车、长安汽车等自主品牌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奇瑞汽车、东南汽车等传统厂商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的情形。在燃油车领域，公司客户群体与纳铁福燃油车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纳铁福在燃油车领域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发行人与纳铁福的零配件业务合作。

②新能源车领域

自 2022 年起，纳铁福开始积极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但由于其成本相对较高，其新能源领域所配套车型仍主要集中于中高端车型；由于公司在等速驱动轴总成领域品牌知名度仍待提升，因此，公司等速驱动轴领域产品主要供应经济型车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经济车型占据了新能源车销量的主要份额，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电控技术的不断成熟，经济车型向新能源车转型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新能源经济车型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及纳铁福在新能源车等速驱动轴总成领域均各自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竞争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主要开发的经济车型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与纳铁福在新能源车领域内还形成良性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较早进入新能源车领域，针对新能源车等速驱动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生产经验，因此公司以自身的技术积累为纳铁福提供支持，协同纳铁福开发下游新能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协同纳铁福开发了广汽埃安、比亚迪、吉利等新能源整车厂商多款高端车型新项目，该等新项目均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供应商。

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主要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经济车型为主，与纳铁福以中高端新能源车为主的发展方向形成差异化竞争，双方各自根据市场化原则在竞争市场开展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协同纳铁福开发新能源整车厂商客户，并获取新的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业务机会，双方持良性竞争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

（2）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与部分零配件客户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符合行业特性

从等速驱动轴供应链来看，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等速驱动轴总成制造）、二级供应商（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制造）等企业都处于不同的环节，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和职责。等速驱动轴总成零配件数量较多，品种相对复杂，所需要的工艺技术、生产能力各有不同，基于不同企业的工艺技术及生产能力优势，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制造企业之间往往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又存在一定良性竞争关系。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向知名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等速驱动轴关键零配件，同时也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提供等速驱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二级供应商，公司在保持架、中间轴等零配件产品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验，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因此，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选择顺应行业专业化趋势，向公司采购保持架、中间轴等零配件

产品。作为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公司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现已成功向小鹏汽车、零跑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以及庞巴迪等知名客户批量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也存在部分企业与公司类似，即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其客户存在一定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强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十字轴总成、十字轴以及节叉，其中，十字轴为十字轴总成的关键零配件，正强股份存在向其主要客户日本 GMB 株式会社下属公司销售十字轴，再由日本 GMB 株式会社下属公司加工成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情形；同时，正强股份亦直接向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等前五大客户直接销售十字节总成的情形。因此，正强股份十字轴业务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与正强股份十字轴总成业务存在一定业务范围重叠；

②A 股上市公司舜宇精工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该业务同时面向一级供应商以及整车厂商开展；舜宇精工存在向其主要客户新泉股份销售汽车内饰功能件的情形，同时，舜宇精工作为一级供应商同时亦向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销售汽车内饰功能件。因此，舜宇精工汽车内饰件业务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与其汽车内饰件业务存在一定业务范围重叠。

公司作为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基于自身竞争优势，同时向一级供应商以及整车厂商供应等速驱动轴相关产品，使得公司与部分总成厂商客户存在业务范围重叠，上述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成厂商客户包括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系大型整车厂商体系内或关联等速驱动轴供应商，与公司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与公司的实质性竞争关系；公司与纳铁福在燃油车领域因客户定位不同形成差异化发展，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主要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经济型车型为主，与纳铁福以中高端新能源车为主的发展方向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且公司积极协助纳铁福开发新能源领域项目，双方属于良性竞争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相关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同时，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与部分总成厂商客户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属于行业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签署相关限制类或排他类条款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与公司开展零配件业务合作的主要包括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客户。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及销售订单等合同文件，框架性协议对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期等进行原则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规划、产能与订单保障等；公司主要与贸易商客户签订订单，订单主要约定具体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以及供货时间等。

公司与纳铁福等主要零配件客户所签署的协议中均不存在对公司从事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作出限制性或排他性约定，不存在限制或排除公司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的情形。

3、发行人能否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投标同一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业务范围是否受限

2020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与纳铁福存在参与同一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参与厂商	项目定点情况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V23 项目	腾励传动、纳铁福、浙江向隆	公司未获项目定点，客户未提供该项目最终定点供应商情况
小鹏汽车	E29 项目	腾励传动、万向钱潮、纳铁福	公司被定点为 A 点供应商
	E39 项目	腾励传动、万向钱潮、纳铁福	公司被定点为 A 点供应商
	F30a 项目	腾励传动、万向钱潮、纳铁福	万向钱潮获得项目定点
	F57 项目	腾励传动、万向钱潮、纳铁福	万向钱潮获得项目定点
广汽埃安	埃安 3 号车型	腾励传动、纳铁福、万向钱潮、浙江向隆、襄阳襄轴	客户尚未公布项目定点情况
	埃安 2 号车型	腾励传动、纳铁福、万向钱潮、浙江向隆、襄阳襄轴	客户尚未公布项目定点情况
	埃安 5 号车型	腾励传动、纳铁福、万向钱潮、浙江向隆、襄阳襄轴	客户尚未公布项目定点情况

注：除纳铁福外，公司未能从客户或公开信息中获取上述项目的其他参与方信息，仅从与客户的商业谈判和竞争结果中侧面了解相关情况。

“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综合评选模式下，公司作为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被整车厂商邀请时，公司均可参与该项目竞争，若纳铁福等主要客户亦被邀请参与该项目，公司即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共同参与同一项目竞争。整车厂商对供

应商选择进行独立决策，纳铁福等主要客户无法进行干预，发行人可以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参与同一项目竞争，不存在业务受限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与部分总成厂商客户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与其零配件业务的合作；公司与纳铁福等主要零配件客户所签署的协议中均不存在对公司从事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做出限制性或排他性约定，不存在限制或排除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的情形；公司可以与纳铁福等主要零配件客户参与同一项目竞争，不存在业务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中是否作为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 B 点供应商，是否存在纳铁福等主要客户让渡商业机会，或与主要客户共同围标等情形，发行人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与纳铁福等客户构成竞争从而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中是否作为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 B 点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已实现向零跑汽车、小鹏汽车、广汽埃安、奇瑞汽车、比亚迪以及庞巴迪、北极星等国内外知名乘用车与全地形整车厂商实现批量供应，并获得了蔚来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等多个客户的新项目定点。公司独立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管理和销售体系，积极拓展乘用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的国内外整车厂商客户，不存在作为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补充。

根据信达律师对纳铁福以及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定点项目均不存在作为纳铁福等主要客户 B 点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存在纳铁福等主要客户让渡商业机会，或与主要客户共同围标等情形

（1）纳铁福等主要客户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不存在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或进行共同围标的动机和空间

发行人等速驱动轴零配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客户。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所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具有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上述客户参与整车厂商新增等速驱动轴项目综合评选时均系根据其内部流程要求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成本核算，并独立对整车厂商提交其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方案及报价。

公司与纳铁福等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持有对方企业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双方均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情形；纳铁福等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信达律师对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客户的访谈或邮件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向腾励传动让渡商业机会或参与围标等情形。

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主要客户股东背景雄厚，具有严格的内控体系，上述客户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客户及相关岗位人员不存在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或进行共同围标的动机和空间。

（2）整车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独立决策选择等速驱动轴供应商，纳铁福等主要客户无法干预

公司及纳铁福等主要零配件客户的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均主要向整车厂商进行配套，整车厂商具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并执行“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综合评选模式，独立决策等速驱动轴总成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一级供应商若想进入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体系，需获得 IATF16949 认证并通过整车厂商对供应商技术开发、质量保证、生产制造等多方面能力的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需通过不同部门的多轮审核，认证时间较长，通常超过 1 年时间。在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供应商仍需接受整车厂商的定期审核。

②“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综合评选模式确定具体项目供应商

整车厂商选择供应商通常采用“报价邀请+项目定点”的综合评选模式，该模

式下，当整车厂商新增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时，整车厂商邀请供应链体系内多家合格供应商提供项目方案并报价，整车厂商内采购、生产、技术以及质量等跨领域的不同部门均将对项目方案及报价进行评审。整车厂商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指标、产能排期、项目报价以及商务条件等不同方面后，对公司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择优确定项目定点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对等速驱动轴供应商的选择进行独立决策，纳铁福等主要总成厂商客户难以干预，因此，纳铁福等主要总成厂商客户无法向公司让渡商业机会。此外，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等速驱动轴总成项目开展综合评选过程中，不存在供应商之间让渡商业机会或共同围标等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纳铁福等主要客户让渡商业机会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共同围标的情形。

3、发行人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是否与纳铁福等客户构成竞争从而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与纳铁福等客户合作

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将使得公司与纳铁福、丰津传动以及现代威亚等总成厂商客户的业务范围形成一定重叠，但并不会影响公司与上述客户零配件业务合作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丰津传动、现代威亚系大型整车厂商体系内或关联等速驱动轴供应商，与公司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与公司的实质性竞争关系。公司与纳铁福在燃油车领域因客户定位不同形成差异化发展，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主要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经济车型为主，与纳铁福以中高端新能源车为主的发展方向形成差异化竞争，且公司与纳铁福合作开拓新能源高端车型，并取得一系列新项目定点。在总成业务方面，公司与纳铁福对应终端整车客户重叠范围较小，并形成良性竞争关系；在零配件业务范围内，公司在保持架、中间轴等零配件产品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验，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纳铁福等主要客户均大量向公司采购相关零配件，亦对公司零配件产品存在一定依赖，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零配件业务合作。

（2）公司对纳铁福等主要客户供应份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总成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纳铁福向公司采购保持架产品的份额从 45%提升至 53%左右；丰津传动则将其全部中间轴及保持架产品由自产均转为向公司采购；现代威亚向公司采购中间轴产品的份额亦从不足 15%提升至 70%以上。公司对纳铁福等主要客户供应份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与总成厂商客户零配件业务合作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现已向零跑汽车、小鹏汽车、广汽埃安、比亚迪、奇瑞汽车以及庞巴迪等国内外知名的乘用车及全地形车整车厂商批量供应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并获得蔚来汽车、比亚迪、庞巴迪等客户的多个新增项目，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与现有总成厂商客户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等主要客户零配件供应份额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总成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因此，公司开展等速驱动轴总成业务未对发行人客户开拓、订单获取等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傅小青、傅小燕、蒋楠等原股东间非同比例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称系实控人家庭财产内部调整，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

（2）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受让其所持份额，发行人未对傅小青新增份额确认股份支付。

（3）2017 年 12 月，傅小青、曹勇将所持勤轩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通绿机械，转让价格按照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将傅小青、傅小燕、蒋楠等原股东间各次非同比例增资认定为“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的合理性；将傅小青、傅小燕通过通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腾励投资增资发行人认定为家庭财产内部调整的背景；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有重大影响。

（2）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协议安排，说明傅小青受让离职员工的持股平台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说明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傅小青、曹勇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资金流水专项说明中进一步完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傅小青、曹勇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勤轩机械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访谈勤轩机械股东，了解其设立的背景、经营情况、被发行人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勤轩机械 2017 年 11 月的财务报表；了解转让时点勤轩机械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3、查阅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 141 号《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发行人及勤轩机械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了解其相应程序的履行情况，查阅价款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

5、查阅傅小青、曹勇收取股权转让款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资金流向是否合理，确认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合理，转让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程序

1、公司收购勤轩机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合理

（1）本次收购不属于应当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绿机械收购勤轩机械 100%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亦不涉及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2）本次收购履行评估程序的必要性相对较小

本次收购前，傅小青及其家庭成员（傅小燕、蒋楠）合计持有通绿机械 100%股权，其中傅小青持股 75%，系通绿机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勤轩机械的股权结构为傅小青持股 90%、曹勇持股 10%，勤轩机械亦系傅小青所控制的企业。勤轩机械设立后的主要客户为通绿机械，其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及经营成果等均依赖于通绿机械。因此，通绿机械收购勤轩机械系为提升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此外，截至 2017 年末，通绿机械已积累了包括纳铁福、上汽集团、捷太格特、

东南汽车等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已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较为充足，而收购前勤轩机械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该项收购对于通绿机械而言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履行评估程序，且勤轩机械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该项收购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收购履行评估程序的必要性相对较小，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收购转让定价公允

经查阅勤轩机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勤轩机械的资产总额为 2,840.24 万元，负债总额 669.63 万元，净资产为 2,170.61 万元，其中勤轩机械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5.50 万元、应收账款 786.97 万元（均系应收通绿机械相应外协加工费用款项）、存货 241.09 万元、固定资产 1,654.49 万元（机器、设备等），不存在土地、房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涨幅的情形。因此，勤轩机械的整体价值不存在大幅上涨的情形。

为进一步准确核实勤轩机械的市场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勤轩机械本次收购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 141 号《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勤轩机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70.61 万元，评估值为 2,273.3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02.75 万元，增值率为 4.73%。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2,170.00 万元与追溯评估值 2,273.36 万元之间的差异较小，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 141 号《评估报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勤轩机械的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全面核实，对勤轩机械财务、经营状况进行了系统调查，具体如下：

（1）针对非实物资产及负债

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

查相应资产及负债的形成过程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2）针对实物资产

①获取资产清单，收集勤轩机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以及反映资产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②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

③对评估的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和勘查，其中对于现场勘查日已报废处理无实物存在的设备，核查相应实物资产的形成记录、对应的财务核算凭证及后续报废处理等相应资料；

④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明确产权归属。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系按照勤轩机械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

3、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

经核查，通绿机械及勤轩机械已履行完毕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所需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8 日，通绿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同意通绿机械受让傅小青、曹勇所合计持有的勤轩机械 100%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勤轩机械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2017 年 12 月 14 日，勤轩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傅小青、曹勇同意将所持有的勤轩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通绿机械。转让完成后，通绿机械持有勤轩机械 100%股权。

（3）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绿机械分别与傅小青、曹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4）2017 年 12 月 14 日，勤轩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勤轩机械成为通绿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通绿机械收购勤轩机械 100%股权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傅小青、曹勇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向曹勇支付股权转让款 217 万元；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向傅小青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200 万元、1,403 万元，合计向二人支付 2,170 万元。经核查，傅小青、曹勇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后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如下：

姓名	收款时间	股权转让款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傅小青	2018 年 5 月	350.00 万元	其中 14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77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消费，65 万元为亲属间往来，64 万元用于房地产购置，其余款项为零星支出等
	2018 年 12 月	200.00 万元	其中 150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消费，46 万元用于父母房屋装修，其余款项为零星支出等
	2019 年 4 月	1,403.00 万元	其中 598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256 万元用于家庭日常消费，143 万元用于朋友借款（已归还），105 万元用于房屋租金支出，102 万元用于车辆购置，67 万元用于父母房屋装修，56 万元为亲属间往来，36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利息，其余款项为零星支出等
曹勇	2018 年 4 月	217.00	其中 67 万元用于归还购房借款，55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受让款，51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及面馆装修运营支出，22 万元用于车辆购置，其余款项为家庭备用金及其他日常支出
合 计		2,170.00 万元	--

经核查，傅小青、曹勇收到的相关股权转让款主要系用于投资、消费以及房屋装修等，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龙建胜
龙建胜

2024 年 1 月 10 日